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文哲

選任辯護人 郭上維律師

被 告 張順勇

選任辯護人 游佩樺律師

陳映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9
74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
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張順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
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
後補充「、『拉布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文哲、
張順勇於本院之自白及被告2人繳回犯罪所得之收據外，其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文哲、張順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03 及(二)2次收取告訴人周正斌受騙款項之行為（犯罪事實欄
04 一、(二)部分因告訴人係配合員警偵辦而未受騙），均係出
05 於單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06 地點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07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10 一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二) 被告鍾文哲、張順勇彼此間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12 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13 犯。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三) 被告鍾文哲、張順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
17 行，並各繳交其等之犯罪所得，此有繳回犯罪所得之收據
18 附卷可憑，爰就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2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鍾文哲、張順勇率爾
21 參與詐欺集團分工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
22 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
23 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
24 惟念被告2人係擔任車手、收水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
25 且於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兼衡被告2人
26 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暨其等之智識
27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對於本案刑度意見等
2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9 (五) 末查被告鍾文哲、張順勇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0 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等因一時失
31 慮，致罹刑章，犯後均知坦承犯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

01 得，告訴人亦表示因被告2人尚屬年輕、願意給予其等機
02 會等情，是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
03 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宣告
05 緩刑3年，用啟自新。另為導正被告2人法律觀念，以確保
06 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
07 2人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8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100小時之
09 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2人
10 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至被告2人如有違反上開緩刑
11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2 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 被告鍾文哲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千
15 元、被告張順勇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等情，業
16 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無訛，且上開犯罪所得經被告2人自動
17 繳交，業如前述，惟被告2人繳交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
18 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
19 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二) 又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各係供被告鍾文哲、張順勇本案
22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2人供述明確在卷，並有手
23 機畫面擷圖在卷可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至被
25 告張順勇另經扣案之iPhone 14手機1支，則無證據證明與
26 被告2人從事之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7 明。

28 (三) 至本件告訴人交付被告2人之350萬元，業經被告張順勇轉
29 交不詳他人，而未經查獲，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
30 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31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范喬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附表】

14

| 編號 | 扣案物 | 持有人 |
|----|--------------------|-----|
| 1 |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 | 鍾文哲 |
| 2 | iPhone SE 手機1支 | 張順勇 |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974號

07 被 告 鍾文哲

08 張順勇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陳映良律師

11 游佩樺律師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3 述理由如下：

14 一、張順勇（Telegram暱稱「札克伯格」、「A」）及鍾文哲（T
15 elegram暱稱「多西爾」）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加入真實
16 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馬斯克」、「大碗寬麵」等
17 人所屬詐欺集團，分別擔任俗稱「車手」、「收水」角色，
18 並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約定取得新臺幣（下同）1
19 萬元及5,000元之報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
21 詳成員於111年間以假交友方式詐騙周正斌，佯稱：做生意
22 公司周轉不靈需借款云云，致周正斌陷於錯誤，(一)於113年1
23 0月30日13時16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段00號前（登
24 豐米蘭商務旅館）面交350萬元，再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5 稱「馬斯克」、「大碗寬麵」之集團上游指揮鍾文哲、張順
26 勇分別前往與周正斌面交及收水。鍾文哲得手上開350萬元
27 後，旋交付給張順勇，張順勇旋將上開350萬元拿到臺北市
28 某處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二)嗣經周正斌察覺有異報
29 警，經周正斌配合警方假意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
30 月23日9時20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園
31 和門市）前交付款項，張順勇、鍾文哲即依「馬斯克」、

01 「大碗寬麵」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取款，經周正斌交付預
02 先準備之現金300萬元予張順勇後，員警隨即上前逮捕2人，
03 當場自張順勇查扣贓款300萬元現金（已發還被害人）、iPh
04 one手機2支；自鍾文哲查扣手機1支，張順勇、鍾文哲始未
05 得手，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周正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順勇、鍾文哲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周正斌於警詢時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告訴人與詐騙集團對話擷圖等等 | 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暨被告2人手機頁面擷圖數張 | 證明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別擔任本案車手、收水之事實。 |

10 二、核被告張順勇、鍾文哲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
13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4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
16 「馬斯克」、「大碗寬麵」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
18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依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
20 實一、(二)也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請從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未遂罪處斷。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請予分論併罰。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扣案物請一
06 併依法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何克凡